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2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在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认真讨论，会议一致选举李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卫东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科长，许继停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许继集团微电网系统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计院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